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341號

原告 黃祥豪

被告 李昀紋
王孝慈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立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，主文欄關於「民國111年1月11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月11日起」；關於「民國111年1月12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1月12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